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北碚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	
申请用地总面积		41.878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1.8788	41.8788
	(一) 农用地	34.8860	34.8860
	耕地	27.3747	27.3747
	其中：基本农田	-	-
	园地	1.3369	1.3369
	林地	1.7506	1.7506
	其中		
交通运输用地	0.2608	0.260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0708	4.0708	
其他土地	0.0922	0.0922	
(二) 建设用地	4.6106	4.6106	
(三) 未利用地	2.3822	2.3822	
分批 次城市 (村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37.7299
			4.1489
			工业用地
			道路用地
	合计		41.8788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对应土地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30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27.3747*30=821.2410万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资金安排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水土镇			
	村、社	万寿桥村十二社、十六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12.6479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14.7268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1.7506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林地补偿费不低于土地补偿费（21万元/公顷）的80%，即16.8万元/公顷。		
	园地	1.3369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用地	0.2608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0708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其他土地	0.0922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工矿仓储用地	0.5757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住宅用地	3.7593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用地	0.2756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水利设施用地	0				
未利用地	2.3822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58.718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29.5184		
征地总费用		9422.73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6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564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375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水土镇		
	村、社		万寿桥村十二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5.9792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7.0909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5649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林地补偿费不低于土地补偿费（21万元/公顷）的80%，即16.8万元/公顷。		
	园地	0.2962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用地	0.1983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811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其他土地	0.0053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工矿仓储用地	0			
	住宅用地	1.4282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运输用地	0			
水利设施用地	0				
未利用地	1.8791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28.035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7.1612		
征地总费用		4145.22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1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15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143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水土镇		
	村、社		万寿桥村十六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6.6687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7.6359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1.1857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林地补偿费不低于土地补偿费（21万元/公顷）的80%，即16.8万元/公顷。		
	园地	1.0407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过地	0.0625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0897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其他土地	0.0869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工矿仓储用地	0.5757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住宅用地	2.3311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运输用地	0.2756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0.5031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30.683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2.3572		
征地总费用		5277.51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4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349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232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